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5）第 908 号

申请人：郭小雪，身份证号码：130727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管理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36977926），以未在路上行驶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 时 18 分许，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墨玉路泽普路南约 20 米处，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被申请人认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决定予以 50 元罚款。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属实，复议请求不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通行道和人行道，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通过民警执法视频可证实申请人驾驶电动



自行车在人行道骑行的违法过程。民警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并听取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认为证据确凿遂对其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拒签。综上，系争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视听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未在路上行驶。本机关经审理查明，系争处罚决定作出机关现更名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管理支队。本机关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当场查获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经处罚前告知程序，遂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提交的视听资料显示，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人行道内行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50 元，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36977926）。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3日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5）第 909 号

申请人：郭小雪，身份证号码：130727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管理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36978027），以乱罚款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 时 18 分许，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墨玉路泽普路南约 20 米处，实施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其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决定处以 30 元罚款。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复议理由不属实，复议请求不成立。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驾驶电动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民警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并听取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认为证据确凿遂对其开具简易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拒签。综上，系争行政行为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视听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交警乱罚款。本机关经审理查明，系争处罚决定作出机关现更名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管理支队。本机关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当场查获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经处罚前告知程序，遂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提供的视听资料显示，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时，未佩戴安全头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对申请人处以 30 元罚款，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36978027）。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3日

司